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火华 路余 许波涛 顾文 临法



伪造母亲遗嘱，哥哥输了官司也伤了兄弟情

时间:1月19日 地点:镇海法院

“你的遗嘱是假的！”

“你那份才是假的！”

法庭上，唐家两兄弟为了母亲遗留下来的一套房子吵翻了天。

唐家兄弟是宁波镇海人，2015年12月，唐某银突然发现哥哥唐某金和嫂子在没跟他打招呼的情况下，就把母亲的一套房子拿去出租了，收来的租金也都进了哥嫂自己的口袋。唐某银几次三番向哥哥说明，母亲生前已经决定把这套房子给他了，希望能把房子收回。可唐某金却坚称，房子是自己的。

见哥哥不为所动，唐某银把母亲的遗嘱拿出来对质，谁知，唐某金手上也有一份遗嘱，“这也是老妈留下来的，说好了房子给我。”唐某银一看，两份遗嘱的内容、笔迹截然不同。

“明明说好房子给我的，怎么会有两份遗嘱呢？”唐某银把哥哥告上了法庭。

开庭那天，兄弟俩分别向法官提交了遗嘱，都说

自己那份才是真的。

原来，母亲写遗嘱的时候，三个孩子都没有在场，在场的只有他们的父亲。庭审期间，唐父陈述了唐母留下遗嘱的经过。“我们一共有6间房子，大儿子阿金结婚后，给了大儿子2间，剩下4间我们自己住。这4间房，我们夫妻商量留给小儿子。”唐父说，小儿子唐某银在外地工作，回来没有房子，当时唐母身体不好，写遗嘱的时候就决定将4间房子都留给小儿子阿银。“我也是同意的，哥哥阿金房子多，条件比较好一些。”兄弟俩的妹妹听了父亲的陈述和遗嘱上的字迹，也认可唐某银提交的遗嘱是真的那份。

虽然唐父和妹妹都这么说，唐某金还是坚持自己的说法，认为父亲袒护弟弟。法官表示，如果对遗嘱有异议，可以申请司法鉴定。

自己的那份遗嘱是自己写的，唐某金对此心知肚明，且弟弟已经申请了司法鉴定。自知理亏的唐某金最终不得不承认自己那份遗嘱是假的。



在庭审中伪造重要证据，妨碍民事诉讼，法院对唐某金处以罚款5000元，同时判决涉案房屋归唐某银所有。

“大老板”收了“政委”的钱就失联，谁才是“大忽悠”？

时间:1月19日 地点:瓯海法院

打算找“大老板”借300万元投资项目，谁知对方预收了自己12万元利息后“失踪”，吴某赶紧到公安机关报警。一场商场上的谈判演变成法庭上的对峙。

2016年1月，吴某接洽了一笔生意，需要300万元的投资款。因为手头资金紧张，他就想找杨某合作，如果杨某能借钱给他，就让杨某在项目中占一定股份，同时支付12万元的利息。为促成合作，吴某还提出以自己的房产作抵押。杨某表示同意，但要求先收利息，然后才转钱给吴某。

同年2月2日，吴某将12万元利息通过网银转账给杨某的“妻子”。然而，到了约定汇投资款的时间，吴某却没收到一分钱，杨某的手机也处于关机的状态。一查，杨某“妻子”竟称两人是网上相识，并非

夫妻关系。

这下，吴某慌了神，立即到派出所报警。听了吴某的叙述，民警也觉得奇怪，吴某和杨某认识不过半载，而且只是在几次生意洽谈中碰过面，他怎么就这么信任杨某，还主动送钱上门呢？

吴某说，2015年10月，他在北京时通过朋友介绍认识了36岁的云南人杨某。当时，杨某自称是做有色金属生意的，名下有千万资产，能够调动大量资金。吴某觉得他是个可靠的合作伙伴，便以曾任职永嘉县“人民武装部政委”的身份与杨某商谈“战备铜”的批发生意。吴某称，他能以26000元/吨的价格批发给杨某，每吨收取8000元好处费即可。由于涉及交易金额达数亿元，杨某出具一份自己的银行资金流水给吴某，然而，被吴某一眼识破，这是一份伪

造的记录。不过，事实上吴某这一头也无法拿到所谓的“战备铜”资源，两人的第一次合作以失败告终。

虽然隐约感觉杨某的身份有猫腻，但吴某还是相信他有一定的资金实力，于是便有了这次的合作。只是吴某没想到，杨某收了12万元以后便销声匿迹了。

杨某被抓后，公诉机关以涉嫌诈骗罪对杨某提起公诉。

开庭时，被告人和被害人各执一词。杨某声称，是吴某隐瞒在先，谎称自己是“政委”，而且他在温州的房产远远够不上抵押的数额，所以才没有履行承诺。而吴某表示，杨某收到钱后一直处于失联状态，所以他才去公安机关报警的。

法庭没有当庭宣判。

开车门撞了人，不到14岁的孩子成了被告

时间:1月18日 地点:慈溪法院



“开车门之前，一定要认真观察周围的情况。”庭审结束，法官提醒大家说。杨女士用力地点了点头。这场官司，给她好好上了一堂交通安全教育课。

慈溪的杨女士和戎先生两家住同一个小区，孩子又是同班同学，所以经常相互帮忙接送。

2015年6月9日晚，天下着雨。杨女士临时接到戎先生的电话，请她帮忙顺便带自己儿子昊昊回来。和往常一样，杨女士愉快地答应了。

这原本是一次稀松平常的“代劳”，没想到却出了意外——当时，杨女士把汽车临时停在路边，昊昊开左后车门时，没见到沿途行驶的电动自行车，结果发生了碰撞。经诊断，骑车的罗小姐左锁骨粉碎性骨折、脑震荡等。

交警部门认定，杨女士、昊昊应承担事故的同等责任，罗小姐无责任。

2016年9月，罗小姐将驾驶汽车的司机杨女士、开车门的昊昊、昊昊的父母，以及杨女士所投保的保险公司全部诉至法院要求赔偿损失。

庭审过程中，大家对事发经过、罗小姐受伤的事实都没有异议，但在如何划分赔偿责任上出现了不同的声音。

昊昊父母说，儿子在事发时还不到14周岁，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当时他们已将监护权暂时移交给了杨女士，应当由杨女士及其投保的保险公司予以赔偿。

杨女士也觉得保险公司应当在商业第三者责任险限额内对昊昊应承担的责任予以赔付。“不过，当时没有提醒昊昊小心开车门，我自己也负有一定的责任。”杨女士说，由于自己没有尽到提醒和注意的义务，如保险公司不予赔付昊昊所造成的损失，她愿意对昊昊应承担责任的部分分担30%的赔偿责任。

保险公司方面认为根据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条款，赔付范围只限于被保险人及其允许的合法驾驶员。也就是说，保险公司仅同意对杨女士在交强险之内应付的赔偿责任进行赔付。

法院认为，保险公司只需承担合同约定内的义务，保险理赔的对象仅限于被保险人及其允许的合法驾驶人所造成的事故损失，因此对杨女士、昊昊父母的答辩不予支持。

法院判决由保险公司在交强险保险责任限额内赔偿罗小姐3.6万元；杨女士和昊昊分别对交强险之外赔付不足部分各承担50%的赔偿责任；因杨女士自愿承担昊昊应负责任的30%，所以昊昊最终应赔付罗小姐8000元。不过，昊昊还是未成年人，这笔钱还是由他的父母来承担。

两度对警察出手，都是酒精闹的

时间:1月18日 地点:临安法院

临安人顾某因妨害公务罪被法院判处拘役6个月。宣判后，法官劝诫顾某说，“你两次犯事都是因为酗酒闹事，一定要好好反省，改掉酗酒的毛病。”

2016年11月24日凌晨，临安玲珑街道盛武肥牛店的工作人员报警称，有一拨客人来店里吃夜宵，其他客人都走了，只剩下一名醉酒的男子，不肯付钱。

接警后，派出所民警赵斌和辅警俞梦迅速赶往现场处置。两人赶到后，发现有一名体型微胖的男子，脸上带着伤，醉醺醺地坐在二楼大厅处。他就是顾某，今年43岁。“我要付钱的啊！”看到民警，他从

兜里拿出几枚硬币和几十块钱，“你看，我钱付掉了。”但事实上，顾某的夜宵共花费600多元。

民警见状，耐心劝说顾某，如果没带钱可以找亲戚朋友代付，或者和店方协商一下，迟些付款。谁知，顾某不仅不听劝，反而胡搅蛮缠起来。劝说不成，民警准备先将他带到派出所。

一开始，顾某还算配合，上了警车。可上车后，顾某开始不耐烦了，辱骂民警，还叫嚷着是民警将他打伤的，又突然对旁边的赵警官出手，抓头发、扇耳光，还扯掉了他右肩的徽章，摔打取证仪。随后顾某

被民警控制住。

在派出所所醒酒后，顾某交代了事情的经过。他承认的确是喝多了，酒劲上头，情绪激动，还与民警发生了冲突。酒醒后的顾某万分后悔。

而这并非顾某初犯。1998年，顾某在一家美发店和服务员发生冲突，殴打服务员而被民警传唤。在派出所时，他还摔了派出所的东西、扯掉民警肩章。那次，顾某因寻衅滋事、扰乱公共秩序被行政拘留20日。

(文中当事人为化名)